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[2018] 096 号

关于对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0)提出并归口,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国家标准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请各有关单位抓紧组织审阅,并于2018年7月15日前将《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》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返回。

回函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
邮 编: 100191

联 系 人: 梁秀英

联系电话: 010-58811789

传 真: 010-58811714

电子邮箱: liangxy@cnis.gov.cn

附件 1、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2、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
